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開始實施股利發放通知書e化服務，貴股東自即日起掃描右列之QR Code 登入即可設定，約定成功後，後續股利發放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加密檔案方式傳送。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1年5月27日上午10時整假台南晶英酒店(台南市中西區和意路1號2樓)(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9: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5.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3.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5.全面改選董事案。6.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7,297,530,68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0元。
- 三、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洪水樹、洪天賜、永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水松、雷孟桓】、【獨立董事：曾文哲、梁從主、鄭銘揚】。
3.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4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1年4月27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1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1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5月27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南晶英酒店(台南市中西區和意路1號2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3聯：

親至股東會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席

請貼郵票

區鄉鎮

路街

號之 (樓) 織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 收
司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100-003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illegible]

※ 股東如新增或變
更匯款帳號時，請
於右列「現金股內
匯撥申請存款帳號
妥蓋本印鑑後，於
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及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之圖章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以瞭解徵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單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徵求人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親身出席者，請於統一編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應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服務項目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三日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或親身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760)	可 成
一、茲委託 <u>君</u>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5.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7.全面改選董事案。 8.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限制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9.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 致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 <u>檢</u> 二、 <u>算</u> 三、 <u>所</u> 四、 <u>舉</u> 五、 <u>電</u> 六、 <u>話</u> 七、 <u>：</u> 八、 <u>(</u> 九、 <u>○</u> 十、 <u>)</u> 十一、 <u>二</u> 十二、 <u>五</u> 十三、 <u>四</u> 十四、 <u>七</u> 十五、 <u>三</u> 十六、 <u>三</u> 十七、 <u>三</u> 十八、 <u>三</u> 十九、 <u>三</u> 二十、 <u>三</u> 二十一、 <u>三</u> 二十二、 <u>三</u> 二十三、 <u>三</u> 二十四、 <u>三</u> 二十五、 <u>三</u> 二十六、 <u>三</u> 二十七、 <u>三</u> 二十八、 <u>三</u> 二十九、 <u>三</u> 三十、 <u>三</u> 三十一、 <u>三</u> 三十二、 <u>三</u> 三十三、 <u>三</u> 三十四、 <u>三</u> 三十五、 <u>三</u> 三十六、 <u>三</u> 三十七、 <u>三</u> 三十八、 <u>三</u> 三十九、 <u>三</u> 四十、 <u>三</u> 四十一、 <u>三</u> 四十二、 <u>三</u> 四十三、 <u>三</u> 四十四、 <u>三</u> 四十五、 <u>三</u> 四十六、 <u>三</u> 四十七、 <u>三</u> 四十八、 <u>三</u> 四十九、 <u>三</u> 五十、 <u>三</u> 五十一、 <u>三</u> 五十二、 <u>三</u> 五十三、 <u>三</u> 五十四、 <u>三</u> 五十五、 <u>三</u> 五十六、 <u>三</u> 五十七、 <u>三</u> 五十八、 <u>三</u> 五十九、 <u>三</u> 六十、 <u>三</u> 六十一、 <u>三</u> 六十二、 <u>三</u> 六十三、 <u>三</u> 六十四、 <u>三</u> 六十五、 <u>三</u> 六十六、 <u>三</u> 六十七、 <u>三</u> 六十八、 <u>三</u> 六十九、 <u>三</u> 七十、 <u>三</u> 七十一、 <u>三</u> 七十二、 <u>三</u> 七十三、 <u>三</u> 七十四、 <u>三</u> 七十五、 <u>三</u> 七十六、 <u>三</u> 七十七、 <u>三</u> 七十八、 <u>三</u> 七十九、 <u>三</u> 八十、 <u>三</u> 八十一、 <u>三</u> 八十二、 <u>三</u> 八十三、 <u>三</u> 八十四、 <u>三</u> 八十五、 <u>三</u> 八十六、 <u>三</u> 八十七、 <u>三</u> 八十八、 <u>三</u> 八十九、 <u>三</u> 九十、 <u>三</u> 九十一、 <u>三</u> 九十二、 <u>三</u> 九十三、 <u>三</u> 九十四、 <u>三</u> 九十五、 <u>三</u> 九十六、 <u>三</u> 九十七、 <u>三</u> 九十八、 <u>三</u> 九十九、 <u>三</u> 一百、 <u>三</u> 一百零一、 <u>三</u> 一百零二、 <u>三</u> 一百零三、 <u>三</u> 一百零四、 <u>三</u> 一百零五、 <u>三</u> 一百零六、 <u>三</u> 一百零七、 <u>三</u> 一百零八、 <u>三</u> 一百零九、 <u>三</u> 一百一十、 <u>三</u> 一百一十一、 <u>三</u> 一百一十二、 <u>三</u> 一百一十三、 <u>三</u> 一百一十四、 <u>三</u> 一百一十五、 <u>三</u> 一百一十六、 <u>三</u> 一百一十七、 <u>三</u> 一百一十八、 <u>三</u> 一百一十九、 <u>三</u> 一百二十、 <u>三</u> 一百二十一、 <u>三</u> 一百二十二、 <u>三</u> 一百二十三、 <u>三</u> 一百二十四、 <u>三</u> 一百二十五、 <u>三</u> 一百二十六、 <u>三</u> 一百二十七、 <u>三</u> 一百二十八、 <u>三</u> 一百二十九、 <u>三</u> 一百三十、 <u>三</u> 一百三十一、 <u>三</u> 一百三十二、 <u>三</u> 一百三十三、 <u>三</u> 一百三十四、 <u>三</u> 一百三十五、 <u>三</u> 一百三十六、 <u>三</u> 一百三十七、 <u>三</u> 一百三十八、 <u>三</u> 一百三十九、 <u>三</u> 一百四十、 <u>三</u> 一百四十一、 <u>三</u> 一百四十二、 <u>三</u> 一百四十三、 <u>三</u> 一百四十四、 <u>三</u> 一百四十五、 <u>三</u> 一百四十六、 <u>三</u> 一百四十七、 <u>三</u> 一百四十八、 <u>三</u> 一百四十九、 <u>三</u> 一百五十、 <u>三</u> 一百五十一、 <u>三</u> 一百五十二、 <u>三</u> 一百五十三、 <u>三</u> 一百五十四、 <u>三</u> 一百五十五、 <u>三</u> 一百五十六、 <u>三</u> 一百五十七、 <u>三</u> 一百五十八、 <u>三</u> 一百五十九、 <u>三</u> 一百六十、 <u>三</u> 一百六十一、 <u>三</u> 一百六十二、 <u>三</u> 一百六十三、 <u>三</u> 一百六十四、 <u>三</u> 一百六十五、 <u>三</u> 一百六十六、 <u>三</u> 一百六十七、 <u>三</u> 一百六十八、 <u>三</u> 一百六十九、 <u>三</u> 一百七十、 <u>三</u> 一百七十一、 <u>三</u> 一百七十二、 <u>三</u> 一百七十三、 <u>三</u> 一百七十四、 <u>三</u> 一百七十五、 <u>三</u> 一百七十六、 <u>三</u> 一百七十七、 <u>三</u> 一百七十八、 <u>三</u> 一百七十九、 <u>三</u> 一百八十、 <u>三</u> 一百八十一、 <u>三</u> 一百八十二、 <u>三</u> 一百八十三、 <u>三</u> 一百八十四、 <u>三</u> 一百八十五、 <u>三</u> 一百八十六、 <u>三</u> 一百八十七、 <u>三</u> 一百八十八、 <u>三</u> 一百八十九、 <u>三</u> 一百九十、 <u>三</u> 一百九十一、 <u>三</u> 一百九十二、 <u>三</u> 一百九十三、 <u>三</u> 一百九十四、 <u>三</u> 一百九十五、 <u>三</u> 一百九十六、 <u>三</u> 一百九十七、 <u>三</u> 一百九十八、 <u>三</u> 一百九十九、 <u>三</u> 二百、 <u>三</u> 二百零一、 <u>三</u> 二百零二、 <u>三</u> 二百零三、 <u>三</u> 二百零四、 <u>三</u> 二百零五、 <u>三</u> 二百零六、 <u>三</u> 二百零七、 <u>三</u> 二百零八、 <u>三</u> 二百零九、 <u>三</u> 二百一十、 <u>三</u> 二百一十一、 <u>三</u> 二百一十二、 <u>三</u> 二百一十三、 <u>三</u> 二百一十四、 <u>三</u> 二百一十五、 <u>三</u> 二百一十六、 <u>三</</u>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